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  
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4



采 购 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7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6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10000 元  
最高限价：14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6003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	1410000	14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后勤社会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校园卫生保洁、校园绿化养护、综合维修、综合服务、安全保卫等内容。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西关工业区 100 号

5.4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是 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西关工业区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662779

###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马波

联系方式：0371-626627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4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西关工业区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662779 邮箱：hngxjsfgc@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szfcgc@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条款号	内 容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2	<p><b>报价次数：二次。</b></p> <p>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p>
18.3	<p>(1) 磋商响应报价：</p> <p>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 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说明：</p> <p>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p> <p>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p>
19.1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b>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b>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	内 容
30.1	<p>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p>
30.2	<p>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不见面开标大厅。</p>
31	<p><b>信用查询时间：</b></p> <p>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条款号	内 容
	<p>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p> <p>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p> <p>2. 资格性审查：</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7）其他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 实质性审查</p> <p>（1）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p>（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5）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条款号	内 容
	<p>(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响应无效）；</p> <p>(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1	<p><b>中小企业扶持：</b></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b></p>
36.2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p>

条款号	内 容
	<p>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7.1	<p><b>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b></p> <p>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38	<p><b>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b></p>
41.1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6	<p>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合同金额的 <u>5</u> %</p>
48	<p>招标代理费：免费。</p>

条款号	内 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5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51.1	<b>付款方法和条件：</b> 成交供应商每月5日前据实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相关票据，采购人于当月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物业服务管理费用。
51.2	<b>“一号咨询”服务：</b> 市场主体拨打0371-61335566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联合体磋商响应**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响应。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

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

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

###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将被拒绝。

#####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 **五、开启与评审**

###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者；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

###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

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七、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 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4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十一、综合证明文件

十二、中小企业扶持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四、其他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74）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 \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  
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保证金	
磋商响应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任务书要求之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		
附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	--

1. 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2.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4.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十一、 综合证明文件

###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 服务方案

####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或人数)

院区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 十二、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 附 1

###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十四、其他文件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一)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

(二) 项目预算：1410000 元（最高限价 1410000 元）

(三)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4

(四) 服务期限：1 年

(五) 项目地址：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院内（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西关工业区 100 号）

(六) 项目内容：

一是校园卫生保洁。校园道路、广场、运动场、停车场等区域清扫；垃圾箱、宣传栏及校园指示标志清洁；化粪池疏通清理；校园生活垃圾清运等。各楼宇大厅、楼道、楼梯等公共区域卫生；公共卫生间卫生；校内大小会议室室内卫生；培训用教室卫生；礼堂卫生。

二是校园绿化养护。乔灌木、绿地草坪养护维护，栽种、移植等。

三是综合维修。水电日常维护与维修；空调维修；宿舍、教室、办公场所等工作生活设施维护与维修；学校安排的物品搬运；校园内建筑物的屋面、落水管道、地面、墙面、地砖等泥瓦工职责范围内维修保养施工项目。

四是综合服务。培训楼宾馆服务；电梯维护保养及年检；宿舍及学生就寝管理；学生日常管理、学生军训两操及督导队的日常训练等。

五是安全保卫。学校大门门岗及出入行人、车辆管理，校内车辆停放及电动车等充电安全巡查，校内安全巡逻，室内外消火栓检查与维护，灭火器及烟感报警器的检查与维修，楼宇夜晚灯、门窗关闭，

防汛排涝抢险，校园内各种突发情况应急处理，学校大型活动的秩序维护、管理等。

#### （七）服务区域、面积、内容

1. 综合楼、第一教学楼、第二教学楼、实习教学楼、机加工车间、图书馆、培训楼、文体活动中心、模拟矿井、绞车房、风机房等，建筑面积约 31864.44 m<sup>2</sup>。

2. 配电房、北门岗、水塔、电动车棚、南门岗、公厕、水泵房等辅助设施，建筑面积约 540.66 m<sup>2</sup>。

3. 1号学生宿舍楼、2号学生宿舍楼、3号学生宿舍楼、4号学生宿舍楼、5号学生宿舍楼、6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18135.38 m<sup>2</sup>。

4. 篮球场、操场、停车场等室外场地，建筑面积约 20000 m<sup>2</sup>。

以上（1至4项）范围内的保洁、水电维修、校产维修及1号至6号学生宿舍楼和培训楼宿舍管理。

5. 全校范围内校内垃圾清运（餐厅餐余垃圾、医疗卫生垃圾除外），校内垃圾清运车辆配备及维修养护；保洁工具配备。

6. 全校范围绿化养护，校园内绿化养护器械配备、器械维修及用油、绿地和绿化带内杂草拔除、抗旱、排涝。

7. 全校范围内水电、工作学习生活设施维修，相应维修器械配备。

8. 培训楼宾馆服务。

9. 电梯维保2部（配合专业的维保公司进行电梯维保）。

10. 协助学生管理部门进行学生管理。（本项目不含教官服务，如后期学校需要，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11. 校园秩序维护服务。

## 二、项目服务总要求

1. 基本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标准、标准，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并确保物业服务质量；规范服务管理行为；必须主动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管理。

2. 管理制度和服务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组织架构应清晰、职责分配合理，各项管理制度齐全，服务标准明确、规范，服务方案可操作且突出服务特色，有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3. 通用服务标准：所有服务人员要求统一服装、挂牌上岗，言行文明规范，使用文明用语，按时交接班，无脱岗、迟到、早退现象；接听电话及时，熟悉操作规范和区域设施设备情况，服务主动、热情、周到、便捷，师生反馈信息首问负责；熟悉服务质量标准、熟悉服务应急预案，每年岗位培训不少于8小时。

### 三、服务要求

#### （一）卫生保洁

校园外部环境方面：

保持道路全天整洁干净，达到“九无”（无果皮、无纸屑、无塑膜、无痰迹、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烟头、无乱张贴、路牙无泥沙），“四净”（路面净、垃圾箱和宣传栏表面净、树坑绿化带净、下水道沟槽净），“一通”（下水道口通）。雨雪天气时，保证路面不积水、少结冰，中、大雪以上保证道路畅通。重大活动期间实施道路清洁冲洗保湿。

校园内各处化粪池疏通清理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做到日常无粪便堵塞或溢出现象，保证污水管道畅通。清掏时清除物全部及时清运，清除后出入口及污水管道保持畅通。

生活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清运时做到密闭化运输减少道路污染，垃圾桶周围做到车走地净并把垃圾桶恢复原位。

楼宇（含宿舍楼）卫生方面：

大厅、楼道、楼梯等公共区域做到地面、墙面及顶棚干净光亮，无水渍、无污渍，无垃圾，无积尘、无烟头；墙角无蜘蛛网；公共设施（配电箱、灯具、开关、消防设施等）、楼梯扶手及护栏、门及门套、窗台、踢脚线上方干净无积尘；门窗玻璃明亮透影、无手印、无污渍。不锈钢表面无手印，无积尘。

卫生间无异味；厕坑便具洁净无污渍；镜面、水池、台面无污渍；纸篓及时清理；墙面、顶棚、墙角、灯具、隔板等无积尘、无蜘蛛网；地面无水渍、无污渍、无垃圾、无烟头；保洁工具与保洁用品统一规范摆放。

会议室、培训教室卫生做到地面、墙面干净整洁无积尘；桌椅表面干净、无手印、无积尘；公共设施干净整洁；窗帘定时清洗排放整齐；垃圾桶及时清理；室内无异味。

## （二）绿化养护

乔灌木根据需要适时修剪；及时清除枯枝死杈；死树及时刨除并补栽新树；灌木整形修剪每年至少二次以上；篱、球等按照生长情况、造型要求及时修剪每年不少于三次，做到树枝紧密无脱节；适时清除树下及绿篱杂草并适量施肥；做好乔灌木病虫害防治；因人为或风雨灾害造成的树木、篱、球毁坏及时修正和补栽；干旱、高温季节及时浇水，乔灌木存活率不低于 95%。

按学校要求高质量做好绿地草坪的栽种、移植、养护，绿地草坪要及时整治修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下；及时清除绿地杂草并做好

病虫害防治及施肥，确保绿地叶色正常，生长季节无枯黄；有斑秃枯草及时补栽；及时清理绿地中垃圾杂物，保证绿地整洁美观；干旱、高温季节及时浇水，存活率不低于 98%。

### （三）综合维修

所有维修的内容及单价高于 30 元的材料由学校安排，单价低于 30 元的材料由供应商自理。维修人员按要求及时高质量完成维修任务，材料领取按学校规定执行。同时，水电及其他维修工作人员要对学校的用水、用电及门窗护栏等进行安全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总务处安排处理，确保学校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搞好后勤服务保障。

### （四）综合服务

宾馆服务：做好校内宾馆的日常管理，安排好培训及校外来访人员的住宿、客房洗漱用品发放、客房内外卫生（卫生标准同楼宇卫生管理标准）。

电梯维护保养及年检：按规定对学校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做好电梯年检工作。（2 部电梯，其中培训楼电梯 6 层、图书馆电梯 5 层）

宿舍及学生就寝管理：按要求 24 小时在岗，负责宿舍楼卫生清扫及垃圾清运到指定位置（卫生标准同楼宇卫生管理标准）、宿舍楼楼门管理，协助教官做好学生就寝管理。

学生军训两操、宿舍管理及督导队的日常训练，协助学生处做好管理工作：教官为退伍或转业军人优先，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纪律性，有较好的耐心和管理水平。负责学生入学军训、男女宿舍日常管理、宿舍值班、督导队日常训练，配合学生处做好学生日常养成教育管理，负责学生就寝管理工作等。

## **（五）安全保卫**

门岗值班：对出入校区人员及车辆进行验证、检查、登记；指挥、疏导出入车辆、劝离无关人员；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做好门卫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流动巡逻：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对重点部位巡逻，并做好巡逻记录；巡逻过程中对异常情况及可疑人员应以询问查清，发现火警或治安隐患、事故等紧急情况应立即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巡查各公共部位设施、设备的完好情况，包括楼内的门窗、消防器材等；对出入的机动车辆进行引导，行驶有序并停放在指定位置，非机动车辆停放整齐；做好重大活动时的秩序维护和巡查工作。

消防监管：定期巡查消防设施完好情况，及时更换灭火器等设施，配合学校做好消防演练。

## **四、考核方法**

学校安排专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检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标准严格要求认真落实，检查中发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要求第一时间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将不再续约或直接解除合同。

### **（一）环境卫生方面**

严格落实服务质量标准，学校在检查（或抽检）中发现达不到要求的首先进行警告并限期整改，两次警告后开始罚款。再次发现不达标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罚款 50 元。

### **（二）绿化养护方面**

按质量标准及时对各灌木（或草坪）进行修剪养护，若因养护不善造成灌木（或草坪）不成形或疯长影响校园整体环境，每次罚款

500 元；花木或草坪因养护不善大面积枯死，除无偿补栽外还将酌情处罚。

### （三）综合维修

综合维修关乎学校的信誉和师生对学校的满意度，必须及时并保质保量完成。要求做到日常的水（换水龙头、维修供水管网、疏通下水和修理热水器等）、电（换灯开关插座、维修空调等）、其他（门窗、衣柜、床及窗帘、办公家具和学生桌椅板凳等）当天必须完成，不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若因材料不到位或工程量大无法当天完成的应及时向总务处上报并说明原因。凡当天维修任务没能按时完成或完不成又没有及时向总务处说明原因的，每次罚款 200 元。学校安排的临时任务推诿扯皮或不能按要求及时完成的，每次罚款 200 元。

### （四）综合服务

1. 宾馆管理要做到及时开房、退房、房间物品配放、房间设施检查、卫生打扫和床单洗涤更换等，因宾馆服务人员工作质量和服务态度等原因造成住宿人员不满意或向学校投诉的，每次罚款 200 元。

2. 成交供应商配合专业的维保公司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电梯年检不合格或不能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及时补救整改外，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对宿管人员和教官按照质量要求严格检查落实住宿情况。宿舍楼道卫生达不到要求的每次罚款 50 元，楼门管理、就寝管理不到位致使学生在寝室不上课或夜不归宿的，每次罚款 100 元。

4. 教官除学生日常管理外，根据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学生军训、督导队训练，若因管理不善造成学生投诉学院的，每次罚款 200 元。

### （五）安全保卫方面

按规定加强校门出入管理，凡不按规定放无关人员和车辆出入学校的，每次罚款 200 元。流动巡逻按要求严格执行，凡因巡逻不到位造成车辆乱停乱放的，每次罚款 50 元，因巡逻不到位出现失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学院酌情进一步处理。

### （六）其他

1. 学校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2. 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大型活动的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因保障不到位造成学校名誉受损或不利舆情的，除罚款外，学校酌情进一步处理。
3. 成交供应商遇采购人临时性任务应积极组织人员无偿给予配合。
4. 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和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 五、人员配备 拟定总人数 39 人（含项目经理 1 人）

职务	数量	工作职责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校园内物业管理及人员调度	年龄在 45 岁以下，具有 3 年以上类似管理经验，承诺可常驻项目。
管理人员	1 人	协助经理工作、负责校园内财务管理、负责采购人接待，处理采购人日常报修、投诉处理	年龄在 45 岁以下，具有 1 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水电工	2 人	负责校园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维修工	年龄在 60 岁以下，具有一定的水电维修工作经验，有高压

		作，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档案，完成日常的应急处理工作等。	(或低压) 电工操作证。
宾馆服务人员	2 人	培训楼北区保洁、消杀及出入门管理等。	有健康证，能服从工作安排，具有一定的接待、保洁工作经验。
垃圾清运工	1 人	负责全校范围内垃圾清运等。	年龄在 60 岁以下，能服从工作安排，具有一定的保洁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相关设备、车辆。
卫生工	8 人	负责校园环境卫生清扫。	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身体健康，品貌端正，能服从工作安排。
杂工	5 人	负责学校总务处安排的日常和临时性工作。	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身体健康，能服从工作安排。
绿化工	1 人	负责校园内绿化养护，定期修剪、浇水、拔草、暴雨天气排水。	年龄在 60 岁以下，具有 3 年以上类似岗位工作经验且有园林绿化或类似专业职称证或技能证书。
维修工	2 人	根据校园实际及师生反映，维修校园内基础设施。	具有一定的木工、泥瓦工维修工作经验，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身体健康，能服从工作安排。
宿管	8 人	学生宿舍管理、就寝管	年龄在 60 岁以下，有健康证，

员		理等。	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者优先。
秩序 维护 人员	8人	在学生管理部门领导下 负责校园安全保卫工 作。	年龄在60岁以下，持有保安 员证，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 纪律性。

★不少于39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六、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月5日前据实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相关票据，采购人当月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物业管理费用。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2. 人员配备符合项目需求

3. 供应商提供岗位设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数量、学历、业务层级等），每岗、每班的岗位人数和值班时间等，并提供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明细表，作出时间和质量服务承诺。

4. 服务承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对临时性任务积极组织人员无偿给予配合、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工具和物料、物业进驻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特殊情况下服从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调配、对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无条件更换等方面内容。

5. 服务方案：

5.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对临时性任务积极组织人员无偿给予配合、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工具和物料、物业进驻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特殊情

况下服从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调配、对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无条件更换等方面内容。

5.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人员考核培训方案。应急预案至少包括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包含雨雪天气的处理、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抢险、电梯停电的处理、防汛防风沙的应急等内容）、消防应急预案（包含消防报警信号处理、初期火警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等内容）、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殴打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停电事故处理、采购人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秩序维护工作等内容）等内容，承诺进行组织应急预案演习；人员考核方案至少包括对各类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奖惩制度措施和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时不影响服务质量的承诺、妥善处理员工的去留问题、合理的学生或老师的投诉等内容；人员培训方案至少包括拟派培训人员的定期进行岗位培训，增强其业务能力、消防、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责任意识及法律意识。

5.3. 绿化、秩序维护、综合维修及服务保障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绿化、秩序维护、综合维修及服务保障方案。绿化方案至少包括校内绿植及景观的日常养护维护、病虫害防治、重大活动节日氛围的绿植租摆、绿化工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投入等。秩序维护方案至少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服务要求及标准、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交通秩序维护、车辆管理（包含校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安全管理（包含消防安全、公共设备设施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信息安全等）、安保装备配置等内容；综合维修方案至少包括完成维修和巡查任务、制定物料的采购计划及使用、房屋及设备日常运行维护方案、电梯等定期检修保养方案、突发性故障应急处理方案、节能降耗情况等内容；服务保障方案针对迎新季、毕业季、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

性比赛等重大活动以及日常教学、科研、学生活动等，提供现场布置、秩序维护、物资搬运与摆放、设施设备运行、供水供电保障、环境清洁等服务。

注：1. 本章中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响应无效；本章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2. 其他各项要求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其他未列入评分办法且未明确为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待上岗时核验或在履行合同中应满足要求。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资格要求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3. 实质性审查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供货期、质保期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响应无效）；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

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终止评审。**

2.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30
技术部分 (30分)	人员配备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提供所在本单位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否则不得分】：</p> <p>①45 岁以下得 2 分；</p> <p>②3 年以上类似管理服务经验得 3 分；</p> <p>③承诺可常驻项目得 2 分。</p> <p>本项共计 7 分。</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明、管理经验证明、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7
		<p>2. 供应商拟向本项目委派的管理人员【提供所在本单位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否则不得分】：</p> <p>①年龄在 45 岁以下得 1 分；</p> <p>②具有 1 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 2 分。</p> <p>本项满分 3 分。</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身份证明、管理经验等</p>	3

		相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3. 供应商拟向本项目委派的水电工：年龄在 60 岁以下，具有“高压电工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满足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身份证明、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证明，不重复计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4
		4. 供应商拟向本项目委派的垃圾清运工：年龄在 60 岁以下，承诺具有保洁工作经验和能熟练操作相关设备、车辆。满足一人得 2 分，满分 2 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身份证明、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2
		5. 供应商拟向本项目委派的绿化工：年龄在 60 岁以下，具有 3 年以上类似岗位工作经验且有园林绿化或类似专业职称证或技能证书。满足 1 人得 2 分，满分 2 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身份证明、经验证明等相关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2
		6. 供应商拟向本项目委派的秩序维护人员：每提供 1 份《保安员证》得 1 分，满分 8 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8
		7. 供应商拟向本项目委派的宾馆服务人员：承诺能服从工作安排，具有一定的接待、保洁工作经验。每满足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身份证、承诺函，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2
		8. 供应商拟向本项目委派的其他服务人员：供应商承诺拟派的服务人员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综合部分 (40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3 分，满分 12 分。本项共计 12 分。 注：1. 提供项目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认可。	12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对临时性任务积极组织人员无偿给予配合、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工具和物料、物业进驻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特殊情况下服从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调配、对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无条件更换等方面内容。本项共计 7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	7

	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服务方案	<p>1. 应急预案及人员考核培训方案: 7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人员考核培训方案。应急预案至少包括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包含雨雪天气的处理、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抢险、电梯停电的处理、防汛防风沙的应急等内容)、消防应急预案(包含消防报警信号处理、初期火警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等内容)、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殴打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停电事故处理、采购人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秩序维护工作等内容)等内容,承诺进行组织应急预案演习;人员考核方案至少包括对各类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奖惩制度措施和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时不影响服务质量的承诺、妥善处理员工的去留问题、合理的学生或老师的投诉等内容;人员培训方案至少包括拟派培训人员的定期进行岗位培训,增强其业务能力、消防、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责任意识及法律意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7
	<p>2. 客房、宿舍、保洁服务方案: 7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合理及科学的客房、宿舍、保洁服务方案。客房服务至少包括服务人员礼仪、客房卫生、客房中的设施设备维护等内容;宿舍服务至少包括包含宿舍区域人员管理制度、宿舍区域钥匙管理办法、公共设施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学生日常行为管理方案、宿舍卫生管理方案、学生安全管理方案等内容;保洁服务至少包含保洁范围、保洁频率、检查标准、操作规范、监督程序、全面的清洁养护事项、物业保洁服务计划、保洁管理制度、保洁作业标</p>	7

	<p>准、消杀工作、垃圾清运与处理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3. 绿化、秩序维护、综合维修及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绿化、秩序维护、综合维修及服务保障方案。绿化方案至少包括校内绿植及景观的日常养护维护、病虫害防治、重大活动节日氛围的绿植租摆、绿化工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投入等。秩序维护方案至少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服务要求及标准、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交通秩序维护、车辆管理(包含校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安全管理(包含消防安全、公共设施设备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信息安全等)、安保装备配置等内容;综合维修方案至少包括完成维修和巡查任务、制定物料的采购计划及使用、房屋及设备日常运行维护方案、电梯等定期检修保养方案、突发性故障应急处理方案、节能降耗情况等内容;服务保障方案针对迎新季、毕业季、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等重大活动以及日常教学、科研、学生活动等,提供现场布置、秩序维护、物资搬运与摆放、设施设备运行、供水供电保障、环境清洁等服务。</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7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 河南省新郑市西关工业区 100 号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河南省新郑市西关工业区 100 号
3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付款方式： 预付款：无。 进度款：成交供应商每月 5 日前据实向采购人提供本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相关票据，采购人当月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物业服务管理费用。

合同编号： \_\_\_\_\_

## 二、合同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_\_\_\_\_

甲方为了给学校师生创造整洁优美舒适安全宁静便捷及时可靠的环境，将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工作委托给乙方管理服务。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区域实行物业管理服务并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1. 综合楼、第一教学楼、第二教学楼、实习教学楼、机加工车间、图书馆、培训楼、文体活动中心、模拟矿井、绞车房、风机房等，建筑面积约 31864.44 m<sup>2</sup>。

2. 配电房、北门岗、水塔、电动车棚、南门岗、公厕、水泵房等辅助设施，建筑面积约 540.66 m<sup>2</sup>。

3. 1号学生宿舍楼、2号学生宿舍楼、3号学生宿舍楼、4号学生宿舍楼、5号学生宿舍楼、6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18135.38 m<sup>2</sup>。

4. 篮球场、操场、停车场等室外场地，建筑面积约 20000 m<sup>2</sup>。

以上（1至4项）范围内的保洁、水电维修、校产维修及1号至6号学生宿舍楼及培训楼宿舍管理。

5. 全校范围内校内垃圾清运（餐厅餐余垃圾、医疗卫生垃圾除外），校内垃圾清运车辆配备及维修养护；保洁工具配备。

6. 全校范围绿化养护，校园内绿化养护器械配备、器械维修及用油、绿地和绿化带内杂草拔除、抗旱、排涝。
7. 全校范围内水电、工作学习生活设施维修，相应维修器械配备。
8. 培训楼宾馆服务。
9. 电梯维保2部（配合专业维保公司进行电梯维保并承担费用）。
10. 协助学生管理部门进行学生管理。（本项目不含教官服务，如后期学校需要，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11. 校园安保服务。

## 第二条 委托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

甲方将以上物业管理服务范围的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综合的物业管理服务，为甲方创造一个清洁、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

## 第三条 奖惩措施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要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包括法律法规)，随时接受校方监督。

物业服务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随时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对乙方单位或其员工违纪违规现象进行处罚：

1. 对违反服务标准（见附件1）中的任何一个小项，每次罚50元；
2. 罚款在当月的服务款中扣除。
3. 若遇甲方有国家、省、市组织的涉及甲方物业管理方面的抽查或其他重大活动，如因乙方负责的项目不合格导致甲方被罚款或造成其他损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 第四条 物业服务要求

### （一）环境卫生方面

严格落实服务质量标准，校方在检查（或抽检）中发现达不到要求的首先进行警告并限期整改，两次警告后开始罚款。再次发现不达标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罚款 50 元。

## （二）绿化养护方面

按质量标准及时对各灌木（或草坪）进行修剪养护，若因养护不善造成灌木（或草坪）不成形或疯长影响校园整体环境，每次罚款 500 元；花木或草坪因养护不善枯死，需及时无偿补栽补种；若出现大面积枯死，除无偿补栽补种外，按枯死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处罚，单次处罚不低于 1000 元。

## （三）综合维修

综合维修关乎学校的信誉和师生对学校的满意度，必须及时并保质保量完成。要求做到日常的水（换水龙头、维修供水管网、疏通下水和修理热水器等）、电（换灯开关插座、维修空调等）、其他（门窗、衣柜、床及窗帘、办公家具和学生桌椅板凳等）当天必须完成，不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若因材料不到位或工程量大无法当天完成的应及时向学校总务处上报并说明原因。凡当天维修任务没能按时完成或完不成又没有及时向学校总务处说明原因的，每次罚款 200 元。学校安排的临时任务推诿扯皮或不能按要求及时完成的，每次罚款 200 元。

## （四）综合服务

1. 宾馆管理要做到及时开房、退房、房间物品配放、房间设施检查、卫生打扫和床单洗涤更换等，因宾馆服务人员工作质量和服务态度等原因造成住宿人员不满意或向学院投诉的，每次罚款 200 元。

2. 电梯维护保养及年检符合上级部门各项检查要求，因物业方责任造成电梯年检不合格或不能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及时补救整改外，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对宿管人员按照质量要求严格检查落实住宿情况。宿舍楼道卫生达不到要求的每次罚款 50 元，楼门管理、就寝管理不到位致使学生在寝室不上课或夜不归宿的，每次罚款 100 元。

4. 教官除学生就寝管理外，根据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学生军训、督导队训练，若因管理不善造成学生投诉学校的，每次罚款 200 元。

### （五）安全保卫方面

按规定加强校门出入管理，凡不按规定放无关人员和车辆出入学校的，每次罚款 200 元。流动巡逻按要求严格执行，凡因巡逻不到位造成车辆乱停乱放的，每次罚款 50 元，因巡逻不到位出现失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学校酌情进一步处理。

#### 第五条 人员配备及委托管理期限、费用

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完成全部服务交接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存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安排物业服务项目经理\_\_人，管理人员人，水电工\_\_人，保洁员\_\_人，垃圾清运工\_\_人，绿化工\_\_人，维修工\_\_人，杂工\_\_人，宾馆服务员\_\_人，宿舍管理员\_\_人，秩序维护人员\_\_人，共计\_\_人，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将人员等配置到位，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水电工等关键岗位人员，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 物业管理期限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阶段物业服务费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

币)\_\_\_\_\_。物业服务费按 12 个月均摊支付,甲方按月支付(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乙方本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相关票据,甲方当月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上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依据甲方量化考核情况进行扣减后的余额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优先支付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

#### 第六条 设施设备故障报修及物料的领取程序

1. 设施设备报修程序:直接报修人在值班室填写报修单或拨打乙方办公电话并填写报修单,写明具体位置,联系方式,以备回访。

2. 物料领取程序:乙方接到报修单后及时联系甲方相关处室,由相关处室填写领料单并发放物料(单个价格 30 元以内的物料如插座、角阀等维修耗材由乙方自理,单个价格 30 元(含)以上的物料到学校领取),乙方做好物料使用详细记录。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甲方对生活区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并对有国有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2. 负责对乙方管理与服务进行工作检查与质疑。

3. 负责了解掌握乙方经费运行情况,对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提出意见。

4. 甲方无偿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水电、办公费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5. 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 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或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 乙方擅自撤场或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 在各项检查中,当月累计罚款5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 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满意度测评,测评内容及评分标准由双方确定,满意率两次在80%以下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扣减不低于50%的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若将本项目物业管理内容转移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年度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协议内容保质保量完成物业管理与服务。

2. 对生活区内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用途如需改变,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

4. 乙方遇甲方临时性任务,应积极组织人员无偿给予配合。

5. 不得将本物业管理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6. 乙方应建立并保存详细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7. 乙方工作人员根据不同工作岗位,统一着装。

8. 乙方应配备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器械和工具。

9. 乙方服务应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应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物业托管服务期间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导致安全事故，致使乙方或乙方员工伤亡、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规划需要，拆除房屋、设施，而非甲乙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九条 附则

1. 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向甲方所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表示对本合同上述全部内容已阅读、明知、确认。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甲方住所或通地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住所或通讯地址：

乙方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 1: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标准

## 一、校园外部环境

保持道路全天整洁干净，达到“九无”（无果皮、无纸屑、无塑料、无痰迹、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烟头、无乱张贴、路牙无泥沙），“四净”（路面净、垃圾箱和宣传栏表面净、树坑绿化带净、下水道沟槽净），“一通”（下水道口通）。雨雪天气时，保证路面不积水、少结冰，中、大雪以上保证道路畅通。重大活动期间实施道路清洁冲洗保湿。

校园内各处化粪池疏通清理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做到日常无粪便堵塞或溢出现象，保证污水管道畅通。清掏时清除物全部及时清运，清除后出入口及污水管道保持畅通。

生活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清运时做到密闭化运输减少道路污染，垃圾桶周围做到车走地净并把垃圾桶恢复原位。

## 二、楼宇（含宿舍楼）卫生

大厅、楼道、楼梯等公共区域做到地面、墙面及顶棚干净光亮，无水渍、无污渍，无垃圾，无积尘、无烟头；墙角无蜘蛛网；公共设施（配电箱、灯具、开关、消防设施等）、楼梯扶手及护栏、门及门套、窗台、踢脚线上方干净无积尘；门窗玻璃明亮透影、无手印、无污渍。不锈钢表面无手印，无积尘。

卫生间无异味；厕坑便具洁净无污渍；镜面、水池、台面无污渍；纸篓及时清理；墙面、顶棚、墙角、灯具、隔板等无积尘、无蜘蛛网；地面无水渍、无污渍、无垃圾、无烟头；保洁工具与保洁用品统一规范摆放。

会议室、培训教室卫生做到地面、墙面干净整洁无积尘；桌椅表面干净、无手印、无积尘；公共设施干净整洁；窗帘定时清洗排放整齐；垃圾桶及时清理；室内无异味。

### **三、绿化养护**

乔灌木根据需要适时修剪；及时清除枯枝死杈；死树及时刨除并补栽新树；灌木整形修剪每年至少二次以上；篱、球等按照生长情况、造型要求及时修剪每年不少于三次，做到树枝紧密无脱节；适时清除树下及绿篱杂草并适量施肥；做好乔灌木病虫害防治；因人为或风雨灾害造成的树木、篱、球毁坏及时修正和补栽；干旱、高温季节及时浇水，乔灌木存活率不低于 95%。

按学校要求高质量做好绿地草坪的栽种、移植、养护，绿地草坪要及时整治修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下；及时清除绿地杂草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及施肥，确保绿地叶色正常，生长季节无枯黄；有斑秃枯草及时补栽；及时清理绿地中垃圾杂物，保证绿地整洁美观；干旱、高温季节及时浇水，存活率不低于 98%。

### **四、综合维修**

所有维修的内容及材料由学校安排，维修人员按要求及时高质量完成维修任务，材料领取按学校规定执行。同时，水电及其他维修工作人员要对学校的用水、用电及门窗护栏等进行安全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学校总务处安排处理，确保学校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搞好后勤服务保障。

### **五、综合服务**

宾馆服务：做好校内宾馆的日常管理，安排好培训及校外来访人员的住宿、客房洗漱用品发放、客房内外卫生（卫生标准同楼宇卫生管理标准）。

电梯维护保养及年检：按规定对学校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做好电梯年检工作。

宿舍及学生就寝管理：按要求 24 小时在岗，负责宿舍楼卫生清扫及垃圾清运到指定位置（卫生标准同楼宇卫生管理标准）、宿舍楼楼门管理。

学生军训两操、宿舍管理及督导队的日常训练，协助学校学生处做好管理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纪律性，有较好的耐心和管理水平。负责学生入学军训、男女宿舍日常管理、宿舍值班、督导队日常训练，配合学生处做好学生日常养成教育管理，负责学生就寝管理工作等。

## 六、安全保卫

门岗值班：对出入校区人员及车辆进行验证、检查、登记；指挥、疏导出入车辆、劝离无关人员；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做好门卫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流动巡逻：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对重点部位巡逻，并做好巡逻记录；巡逻过程中对异常情况及可疑人员应询问查清，发现火警或治安隐患、事故等紧急情况应立即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巡查各公共部位设施、设备的完好情况，包括楼内的门窗、消防器材等；对出入的机动车辆进行引导，行驶有序并停放在指定位置，非机动车辆停放整齐；做好重大活动时的秩序维护和巡查工作。

消防监管：定期巡查消防设施完好情况，及时更换灭火器等设施，配合学校做好消防演练。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